

暴雨频发致城区多处道路“破相”、积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加紧疏通修复

## 道路小修补 服务大民生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易蓝 通讯员 黄江南) “路补好了,变得好走了,这回不怕下雨,也不用绕远路了,真是帮我们解决了一个大难题……”4月23日,家住东大路和顺酒店附近的孙女士看着新修补的路面,满意地说道。

近期,我市降水日数多,强降雨频繁,暴雨天气造成路面积水、排水井堵塞等情况时有发生。为此,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加大对辖区范围内道路的巡查力度,结合数字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反馈信息,对主次干道、人行道、下水道等破损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及时维修。

4月1日,该公司接到市民来

电,称双拥路(华馨艺术酒店沿线)人行道多处道板破损、松动,雨后路面积水严重,影响市民日常出行。4月2日,该公司安排专人到现场核实,随后立即组织施工,并于当天完成修复工作。

4月3日,群众反映江北广场地下通道积水严重,无法通行。该公司立即安排专业队伍到现场查看并组织施工,对地下通道进行抽水排水工作,于当天恢复通行。

4月10日,该公司派出施工队伍,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大祥区双拥路和学院路破损、下沉人行道进行修复,解决路面积水问题。

4月16日,该公司针对暴雨过

后东大路、戴家路、龙山路、西湖南路等多路段出现路面积水情况,组织人员开展清淤疏通,做好防汛抢险……

据悉,4月以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开展各类修复处理112次,其中,完成人行道修复74次、沥青路面修复18处、排水管(井)清淤疏通及修复20处。

“修复路面事小,守护民生事大。”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持续强化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落实维修,保持市政道路及设施完好,全力保障居民群众安全顺畅出行。”

## 以高质量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仇珂静出席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易蓝 通讯员 李威) 4月26日,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仇珂静出席。

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并围绕各项任务,对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仇珂静指出,“十五五”规划是推动现代化新邵阳建设承上启下的关键性规划,是持续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规划,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紧要性规划,对我市积极适应发展形势新变化、妥善应对经济社会发展新挑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

位、深化认识、着眼未来,以高质量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要把握时间节点、明确任务要求,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仇珂静强调,要突出重点,深入研究“十五五”发展关键问题,摸准发展背景、设好发展目标、深挖发展动力、筑牢发展支撑、注重区域协调,不断提高规划的适配性、操作性与前瞻性。要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强化服务保障、注重规划质量、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体现时代特色、契合邵阳实际、顺应群众期盼,从而凝聚起全市上下共同抓发展、谋发展、促发展的强大动力。

## 建好安置房 托起“安居梦”

邵阳日报讯 (记者 刘波) 4月26日,副市长沈志定到大祥区督导化解超期安置工作。他要求,铆足干劲、一鼓作气,加快推进安置项目建设,更好托起群众“安居梦”。

沈志定一行先后到大祥区31#、32#、祭旗坡、1—08#等安置地现场,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沈志定指出,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市发展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快速、有序推进安置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各项安置工作目标。

沈志定要求,要加强沟通、协同配

合,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进度再加速、安置地早交付、群众建设快进场。要强化监管特别是属地监管,对安置地建房严格落实规划设计、外立面、层高、现场组织、安全监管、验收办证“六个统一”的要求,既加快进度,又保证质量,把安置项目建成经得起时间检验的安全工程、放心工程。

当天,沈志定还到大祥区星湖花苑小区,查看安置房项目进展、基础配套、群众入住等情况,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完成项目扫尾,确保安置房早交付,群众早入住。

## 为信息化发展多出实招多作贡献

邵阳日报讯 (记者 王秀丽 通讯员 李宗让) 4月25日,邵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交接仪式举行。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王大顺、副市长胡小刚出席仪式并揭牌。

邵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通管办)是省通信管理局在邵阳市的协调办事机构。此次交接后,市通管办牵头单位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变更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胡小刚指出,新的牵头单位要在继承优良工作传统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勇于担当。市通管办要紧紧围绕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积极投身数字邵阳建设等方面认真履职尽责,将“党之所引”“国之所需”“民之所盼”与“行业所能”紧密结合起来,找准定位,创新思路,为全市信息化发展多献实策、多出实招、多作贡献。

王大顺指出,要稳妥做好工作交接,电信企业要协同配合、同向发力,确保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实现平稳过渡。要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对照年度重点任务推进各项工作。要将安全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抓好日常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沿着既定的规划、路线前进。

##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4月25日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胡文彬为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肖碧兰为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刘子腾为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李超为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胡文彬的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职务;

刘子腾的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罗庆群的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肖霞的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俊刚的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罗松的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文俊的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的决议》于2024年4月25日经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共邵阳市委关于贯彻〈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责任清单》,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议:

一、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是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人要充分认识到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的重要性,共同支持和推动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的开展,促进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二、全市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三、全市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认真审查行

##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的决议

(2024年4月25日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政执法案件,对于发现应当提出检察建议等情形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措施包括: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向有关知情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咨询相关部门对专门问题的意见;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现场走访、查验;查明事实所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检察机关进行调查核实时,行政机关应在调取证据、专业咨询、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沟通等方面积极配合,予以协助。

四、全市行政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录入“两法衔接”平台,并保证信息录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五、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联席会议、情况通报、案件会商、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督导检查,并将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要求,纳入考核指标,切实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的支持和保障。

六、全市行政机关应自觉接受法律监督,依法办理并及时回复检察建议。对检察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异议。

行政机关在规定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以将相关情况通报该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人大,通报同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

行政机关应明确具体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检察建议的接收、回复工作。

七、检察机关在履行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依法移送同级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依法处理。

八、审判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可以将相关线索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共同推进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和化解行政争议。

九、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加强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工作,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不刑不罚等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十、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的宣传报道,为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十一、市、县(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项评议等监督方式,依法督促检察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职责。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情况。

十二、市、县(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对行政机关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监督,并可邀请检察机关共同参与,不断强化和完善检察建议保障和支持配合机制。

十三、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